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三）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四）辅导备案变更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综合考量，2024 年 4 月 15 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中泰证券。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149,692.08 元、113,052,168.9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2%、27.9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